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簡易民事判決

114年度板簡字第2789號

原告 興樺房屋仲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媚瑛

被告 陳月波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於民國114年12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拾伍萬元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應准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：原告負責人李媚瑛介紹臺北市○○街000號2樓屋主傳瑞嬌介紹被告去簽出售或出租，被告已經出售，成交新臺幣（下同）1,500萬元，服務費百分之6共計90萬元，原告應分一半即45萬元，全數遭被告侵占，被告並更換全新lexus紅色汽車，被告還告訴傳瑞嬌「謝謝她服務費換新車」，依法提出告訴，以懲不法事，不當得利，損害賠償等語，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45萬元。願意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三、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以供本院審酌，經本院調查結果，是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四、從而，原告本於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01 六、結論：原告之訴為有理由。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
02 385條第1項、第78條、第389條第1項第3款，判決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7 日

04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05 法 官 呂安樂

06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08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09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7 日

11 書記官 魏賜琪